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其财务风险亦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按照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限进行的年度预计，在日常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适时调整采购、销售及运营策略。因此，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准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

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业务能力,在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MIN ZHANG(张民)先生和耿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MIN ZHANG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耿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蔡宁、张国昀、陈不非

2020年4月26日